

苏州市品正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能 2000 万
平方米纸制品加工的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苏州市品正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苏州市品正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薛超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薛超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薛超

填 表 人: 史松涛

建设单位: 苏州市品正包装制品
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776023628

传真: /

邮编: 215000

地址: 苏州新区银燕路 8 号 3 号
厂房

编制单位: 苏州市品正包装制品
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776023628

传真: /

邮编: 215000

地址: 苏州新区银燕路 8 号 3 号
厂房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市品正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能 2000 万平方米纸制品加工的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市品正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苏州新区银燕路 8 号 3 号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纸制品加工				
设计生产能力	纸制品加工 2000 万平方米/年				
实际生产能力	纸制品加工 2000 万平方米/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1 月，苏新环项[2018]18 号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4 月 25-2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相城区双威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相城区双威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28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13.2%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60 万元	比例	12%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p> <p>(2)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 号文；</p> <p>(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05.16）；</p> <p>(4)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施行）；</p> <p>(5)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审批后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09]316 号）；</p> <p>(6)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p> <p>(7)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令[1993]第 38 号），1993 年 9 月 6 日）。</p> <p>(8)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p> <p>(9) 《江苏省接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p> <p>(10) 《苏州市品正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能 2000 万平方米纸制品加工的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8 年 1 月）；</p> <p>(11) 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对《苏州市品正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能 2000 万平方米纸制品加工的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苏新环项[2018]18 号，2018 年 1 月 10 日）。</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原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

1、 废气

本项目最终排放的工艺废气为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来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15m)	无组织排放监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0	周界外最高浓度点	4.0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接管至白荡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污水接管执行白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未列入项目（SS）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表 1-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mg/L)
污水处理厂 排放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SS	10
		NH ₃ -N	5(8)*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	TP	0.5
		COD	50
建设项目排 放口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对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中未规定的氨氮、总磷标准，氨氮、总磷推荐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3、 厂界环境噪声

本次验收厂界噪声按环评和环评批文要求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类别	噪声标准 dB (A)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 固体废弃物

（1）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规定要求，合理规划设置固废临时专用堆放贮存场地，并设置醒目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上光覆膜工艺是印刷品表面整饰加工工艺的最主要形式，也是印后工艺的一个重要环节。上光覆膜工艺可以提高印品的光泽效果，使印刷图文清晰和逼真，色彩鲜艳夺目，从而激发顾客的购买欲望；可以增加印刷品表面耐磨度、平滑度及防水性，有效地保护商品在流通环节免受损害；同时还可以延长包装品的保存和使用时间。特别是近几年随着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以及顾客消费品位的不断提高，制造商对产品外包装的表面整饰工艺更是给予了前所未有地关注。

在这样的大背景下，为了迎合市场需求，苏州市品正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租用嘉科科技电子（苏州）有限公司位于苏州高新区银燕路 8 号 3 号现有空置厂房，租赁面积 3293 平方米，进行年产能 2000 万平方米纸制品加工的新建项目的建设。

项目性质：新建；

项目地址：苏州高新区银燕路 8 号，租用嘉科科技电子（苏州）有限公司的 3 号厂房；

占地面积：项目环评租赁面积 3329 平方米；实际租赁面积 3293 平方米；

项目环评投资总额：228 万元；实际投资总额：500 万元；

项目环评环保投资总额：3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额：60 万元；

劳动定员：14 人；

厂内生活设施：本项目不设食堂、宿舍。职工就餐为外送快餐。

工作日班次：本项目年生产 300 天，1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2400 小时。

建设过程说明：本项目环评批复能力为年产能 2000 万平方米纸制品加工，开工时间 2018 年 3 月（环评批复时间 2018 年 1 月 10 日），2019 年 3 月项目初步建成并投入试生产，现阶段企业生产能力为年产能 2000 万平方米纸制品加工。

项目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26 日委托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

表 2-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纸制品加工	2000 万平方米/a	2000 万平方米/a	2400h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表 2-2 项目原辅材料明细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形态	规格	环评设计 年消耗量 (t/a)	实际年消 耗量 (t/a)	变化量 (t/a)
1	水性光油	液体	25KG/桶	12 吨	12 吨	0
2	免打底 UV 油	液体	20KG/桶	25 吨	25 吨	0

表 2-3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类型	名称	规模型号	数量 (台套)	投产后实际 数量 (台/套)	变化量 (台/ 套)
生产	自动平板上 光机	W1450	3	3	0
	局部自动上 光机	L1480×W107 0	2	2	0
环保	活性炭吸附 装置	—	1	1	0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上光指在印刷品表面涂一层光油，使其干燥后形成一层无色透明薄膜的加工工艺。本建设项目采用单独上光工艺，使用上光油为水性光油和免打底 UV 油两种。建设项目具体的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物环节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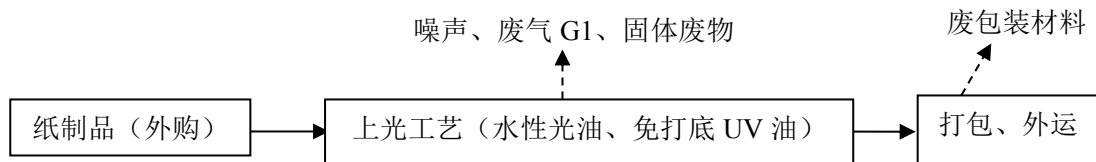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企业接到客户订单，根据客户要求，为客供印刷制品涂覆水性光油或免打底 UV 油，而后包装外运。

免打底 UV 油利用紫外线照射来固化上光涂料，固化中不需要热能，在使用过程中会有少量引发剂和稀释剂挥发产生异味。水性光油使用过程中采用电加热，其中含有的乙醇加热过程中全部挥发。上述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上光过程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过 1 根 15 米排气筒有组

织排放。

变动说明：对比环评，本项目生产工艺、产污环节以及设备均未发生改变。

建设项目变动内容

项目建成后其地理位置、运作流程、工艺未发生变化。

表 2-4 与苏环办[2015]256 号和苏环函[2013]84 号对照详情表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	环评情况	本项目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是否是重大变动
苏环办[2015]256号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除外）	年产能 2000 万平方米纸制品加工	年产能 2000 万平方米纸制品加工	生产负荷为批复能力的 100%	否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否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危废暂存间 5m ²	危废暂存间 15m ²	危废暂存间由于厂区规划，面积变为 15m ²	否
苏环办[2015]256号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涉及的设备较多，具体设备清单见表 2-3	本项目涉及的设备较多，具体设备清单见表 2-3	与环评一致	否，不新增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化
	项目重新选址。	苏州高新区银燕路 8 号，租用嘉科科技电子（苏州）有限公司的 3 号厂房	苏州高新区银燕路 8 号，租用嘉科科技电子（苏州）有限公司的 3 号厂房	与环评一致	否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见附图 3	见附图 3	与环评一致	否
苏环办[2015]256号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50m 卫生防护距离	50m 卫生防护距离	与环评一致	否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见表 2-2	见表 2-2	与环评一致	否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	水性光油挥发废气与免打底 UV 油挥发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	水性光油挥发废气与免打底 UV 油挥发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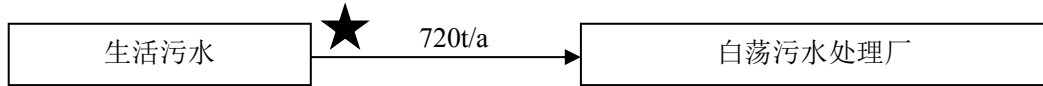
	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苏环函 [2013]84号	一 危废实际产生种类在原项目环评中漏评且实际产生量大于 1 吨的。或者原项目环评中预计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在实际生产中未产生的。	废上光油、废包装材料（上光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抹布	废上光油、废包装材料（上光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抹布	危废种类未发生变化，与环评一致	否
	二 危废实际产生数量超过原项目环评预计的百分之二十或者少于预计的百分之五十的。	废上光油 0.37t/a、废包装材料（上光油）0.1t/a、废油桶 1250 个/a、废活性炭 5t/a、废抹布 0.1t/a	废上光油 0.37t/a、废包装材料（上光油）0.1t/a、废油桶 1250 个/a、废活性炭 5t/a、废抹布 0.1t/a	危废数量未发生变化，与环评一致	否
	三 危废自行利用、处置设备、工艺发生变化的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已与资质单位签订意向协议	危废未自行利用、处置设备、工艺与环评一致	否
故经以上分析，此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 废水

根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TP 和 NH₃-N，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白荡污水处理厂处理，取样口为厂区污水排放口，全厂废水流向示意图见图 3-1。



注：★ 为生活污水监测点位

图 3-1 全厂废水流向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根据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表，本项目废水排放浓度符合白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2 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上光工艺中水性光油挥发废气与免打底 UV 油挥发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废气捕集率以 90%计，处理效率以 90%计，未经捕集的注塑废气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安装一套“活性炭吸附”处理设备对上光工艺中水性光油挥发废气与免打底 UV 油挥发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表 3-1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废气编号	排放工序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G1	上光工艺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	活性炭吸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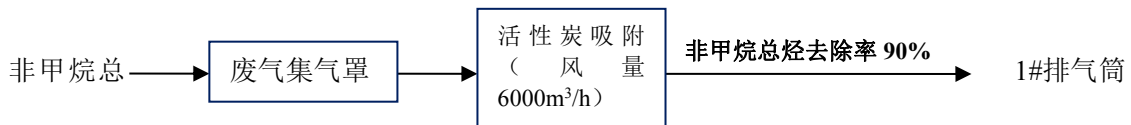


图 3-2 实际建设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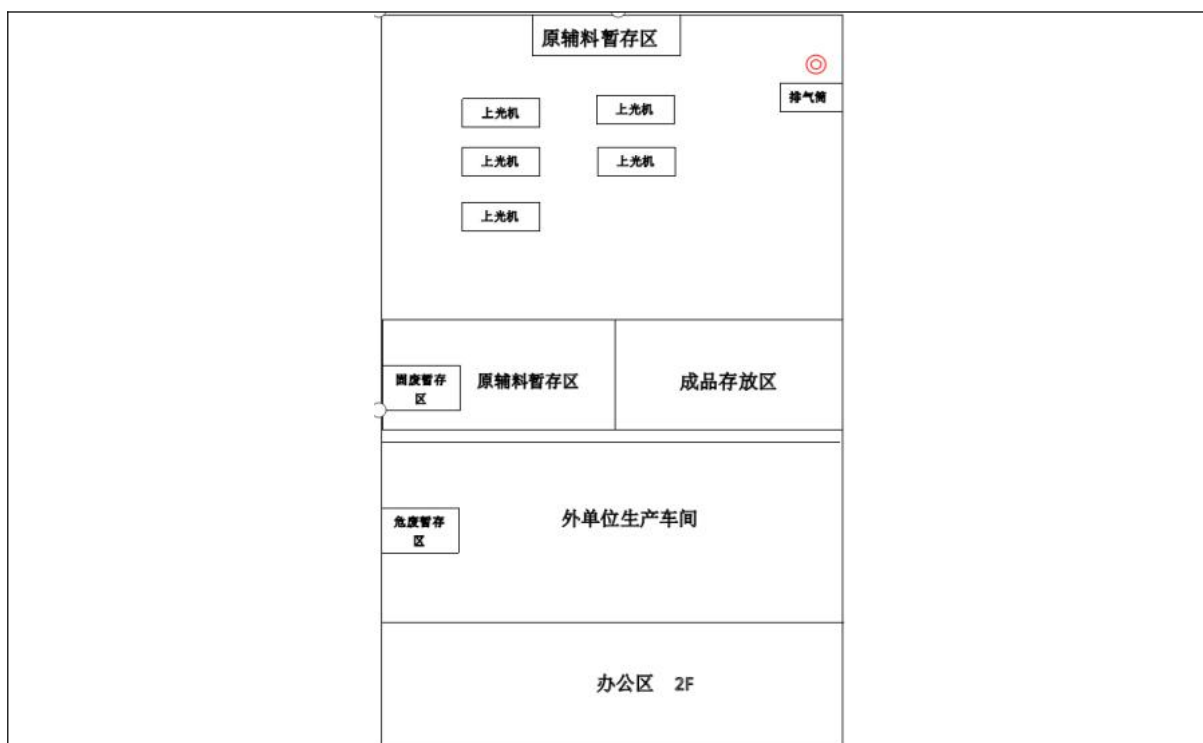


图 3-3 实际建设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3.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自动平板上光机、局部自动上光机设备运作时产生的噪声。根据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指标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的标准。噪声污染源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经距离衰减和墙壁隔声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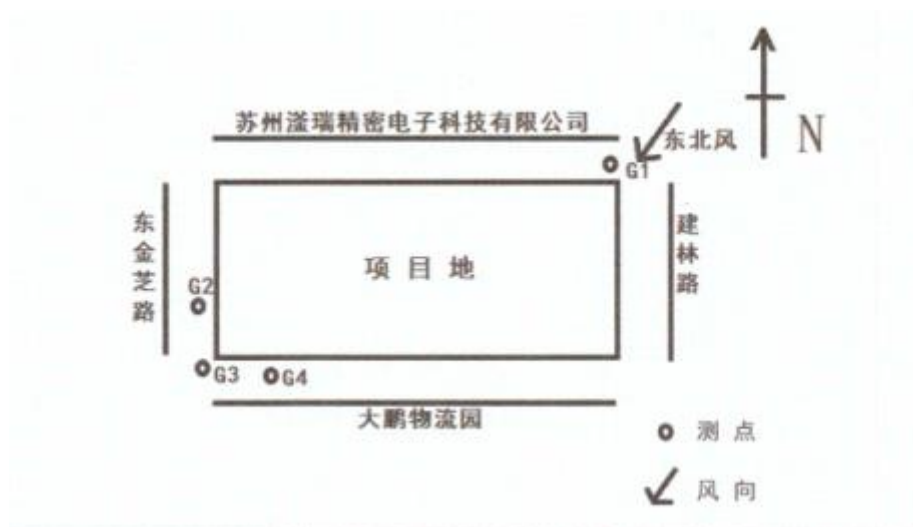


图 3-4 噪声监测点位图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危险固废、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各种固体废物的种类及去向见表 3-2。

企业设置了一个 15m²的危险废物仓库，能够防风、防雨、防渗；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且张贴了标签；危废仓库外张贴了危废标志，危险废物仓库的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要求。

表 3-1 固体废物种类及去向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理方式
							环评	实际	变动情况	
1	废上光油	危险废物	上光机上光	液态	丙烯酸树脂	900-254-12	0.37	0.37	0	委托江苏和顺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2	废包装材料（上光油）	危险废物	原料包装	固态	纸	900-041-49	0.1	0.1	0	
3	废油桶	危险废物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桶	900-041-49	1250个/a	1250个/a	0	
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900-039-49	5.0	5.0	0	
5	废抹布	危险废物	设备维修、维护	固态	布	900-041-49	0.1	0.1	0	环卫清运
6	废包装材料	一般废物	成品包装	固态	纸	/	0.1	0.1	0	收集后外售
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2.1	2.1	0	环卫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上光覆膜工艺是印刷品表面整饰加工工艺的最主要形式，也是印后工艺的一个重要环节。上光覆膜工艺可以提高印品的光泽效果，使印刷图文清晰和逼真，色彩鲜艳夺目，从而激发顾客的购买欲望；可以增加印刷品表面耐磨度、平滑度及防水性，有效地保护商品在流通环节免受损害；同时还可以延长包装品的保存和使用时间。特别是近几年随着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以及顾客消费品位的不断提高，制造商对产品外包装的表面整饰工艺更是给予了前所未有的关注。

在这样的大背景下，为了迎合市场需求，苏州市品正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租用嘉科科技电子（苏州）有限公司位于苏州高新区银燕路 8 号 3 号现有空置厂房，租赁面积 3293 平方米，进行年产能 2000 万平方米纸制品加工的新建项目的建设。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人民币；职工人数 14 人。年工作 300 天，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2、选址可行性分析

该项目选址在苏州高新区银燕路 8 号，租用嘉科科技电子（苏州）有限公司的 3 号厂房，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高新区的用地规划。因此，本项目建设用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

根据《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规定，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不排放含有氮磷的生产废水，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04 号令，2011.9.19）第二十八条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第四十五、第四十六条规定中的禁止行为行列。

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本项目地周边生态红线区情况如下表 9-1 所示，本项目位于阳山环路以东，不在生态红线区的管控范围。因此，本项目建设用地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管控要求。

表 4-1 建设项目周边生态红线区情况表

红线区域名称	方位	厂界距离 m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	----	-----------	--------	----

苏州白马涧风景名胜区	南	5300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二级管控区：花山自然村以东，陆家湾以南，天平山以北，西至与吴中区交界。涉及建林村、新村村 2 个行政村
枫桥风景名胜区	东南	17300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二级管控区：东连枫桥路，南至金门路，西临大运河，北至上塘河
虎丘山风景名胜区	东南	16900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二级管控区：北至 312 国道，南至虎阜路，东至新塘路和虎阜路，西至郁家浜、山塘河、苏虞张连接线、西山苗桥、虎丘西路以西 50 米
苏州太阳山国家森林公园	西	845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二级管控：阳山环路以西，兴贤路以南，太湖大道以北，阳山环路西线以东

3、项目与国家政策法规的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装订及印刷相关服务[C2320]，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 号）中所列的“禁止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项目工艺及产品不属于《关于印发苏州市调整淘汰部分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指导意见的通知》（苏府[2006]125 号）中所列的落后工艺装备及产品。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燃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含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项目原辅材料不含氮磷，且不产生生产废水，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的相关内容。

4、《“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

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 号）：二、主要工作措施（七）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强制使用水性涂料，2017 年底前，印刷包装以及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水性涂料、胶黏剂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清洗剂、胶黏剂等。”“包装印刷行业使用水性、醇溶性、大豆基、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替代。”

本项目从事纸制品加工的后道“上光工艺”，项目使用水性上光油，其有机溶剂含量小于等于 10%，属于水性漆，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要求。

5、“三线一单”相符性

表 4-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高新区银燕路 8 号工业园内，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资源利用	本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水资源等，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于区域

上线	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环境、声环境和大气环境均能满足相应标准，本项目废气经废气处理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废水达标纳管，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
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苏州新区三大主导功能区之一的浒通片区，是集生产、生活和生态相配套的现代化产业区和北部新城，不在该功能区的负面清单内。

本项目位于阳山环路以东，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的管控范围以内，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消耗水能，使用电能作为加热能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项污染均达标排放，建设项目位于苏州新区三大主导功能区之一的浒通片区，不在该功能区的负面清单内。建设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导向要求。

6、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地所在区域大气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京杭运河的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目标要求，项目地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7、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区域环境功能不会降低。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各种防治措施，有效的控制污染物的排放，实现了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目的。

8、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及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1）废水

厂内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白荡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项目废水经污水厂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京杭运河，预计对纳污水体水质影响较小。

（2）废气

项目建成后水性光油挥发废气与免打底 UV 油挥发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须以生产车间为起点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住区、医院、学校等生活环境敏感点。在采取相关措施的前提下，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3）固废

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固废中废包装材料外售；废上光油、油桶及其废包装材料等

全部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理；机器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抹布和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各种固废应分类收集，分类存放，临时存放于指定的暂存处，固废暂存处应做好防渗漏措施。

本项目固废实现“零”排放，对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4）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的运转，项目尽量选用低噪声动力设备与机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合理厂平面布局；对噪声较高的机组，采取减震和消声措施进行减噪，以降低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各噪声源在采取了相关措施及本报告建议的措施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期间项目区域内水体各监测断面地表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限值；

项目周围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6、污染物总量的控制

①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十二五”期间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和《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 号），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COD、NH₃-N、TP，考核因子 SS。

②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本次验收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在 COD0.067t/a、SS0.038t/a、氨氮 0.0057t/a、总磷 0.00076t/a。

③总量平衡途径

项目废水污染物纳入白荡污水处理厂处理总量额度内。固体废物零排放。

7、清洁生产

本项目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能，均为清洁能源；设备选型中遵循新型、低噪、节能原则；生活污水接管处理，生产设备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其拟选厂址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和环保规划的要求；采用较先进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组织生产，其工艺技术路线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固体废物全部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项目设计布局基本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有效，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实行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项目所需的排污总量可在苏州高新区内的总量控制计划中落实。因此，在建设单位履行其承诺，认真落实全部环保措施，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是可行的。

建议

1、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2、建设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公司应十分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境保护管理模式，完善环保管理责任部门，并建立部门专人负责制，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3、建议企业应增强风险防范意识，确保无事故发生。

◆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苏州高新区环保局对本项目作出的审批意见详见附件。

表 4-1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对照表

批复号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备注
苏新环项[2018]18号	1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符合产业政策、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你单位在苏州高新区银燕路8号3号厂房进行建设，年加工2000万平方米纸制品。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污染防治措	该项目建设地址为：苏州高新区银燕路8号3号厂房，年加工2000万平方米纸制品。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2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相应标准。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无工业废水；根据检测报告，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网排至白荡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生活污水接管水质达标。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3	该项目应加强废气管理，生产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	生产废气经活性炭设施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根据检测报告，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卫生防护距离满足《报告表》中提出的 50 米要求。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4	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本项目的噪声来源于设备的运转；根据检测报告，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5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本项目对其产生的固废进行分类收集，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固废中废包装材料外售；废上光油、油桶及其废包装材料等全部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理；机器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抹布和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废暂存区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范执行。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6	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要求你公司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措施，贯彻 ISO14000 标准。	各类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7	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本文后及时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前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本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前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8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本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成、同时投入使用。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9	本批复自审批之日起有效期 5 年，本项目 5 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拟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公司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项目无重大变化情况发生。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	---	---------------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水污染物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废气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空气环境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2、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1)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抽样率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验收监测人员资质管理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项目负责人、报告编制人、现场采样负责人均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合格证书。

(3)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要求进行。现场水样采集时，采集全程序空白样和 10% 现场平行样，根据具体检测项目添加保存剂冷藏保存。实验室分析时，带实验室空白样、实验室平行样、全程序空白样、现场密码平行样、加标回收样品、质控样一

同分析。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现场气体样品采集时，采集全程序空白样，样品避光冷藏保存。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次验收监测在厂区废水总排口布一个监测点位，监测布点图见图 3-1，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项目和频次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S1	pH、SS、COD、NH3-N、TP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2、废气

本次验收有组织：一个排气筒的进口、出口各设置 1 个采样点；无组织：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监测布点图见图 3-3，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6-2，表 6-3。

表 6-2 大气环境监测点布设表（有组织）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表 6-3 大气环境监测点布设表（无组织）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3、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 1m 处分东、南、西、北四个方向布设监测点位，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频次为监测 2 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噪声监测点位如图 3-3，监测内容见表 6-4。

表 6-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Z1	北厂界外 1 米	等效 A 声级 (Leq)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间各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Z2	东厂界外 1 米			
▲Z3	南厂界外 1 米			
▲Z4	西厂界外 1 米			

4、环境质量监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有要求的要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19 年 4 月 25 日-26 日对苏州市品正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能 2000 万平方米纸制品加工的新建项目进行了废水、厂界环境噪声、废气方面的验收监测，2019 年 4 月 25 日-26 日生产负荷达到年设计生产能力的 100%，验收监测期间全公司生产正常、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其中表 7-1 是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生产情况。

表 7-1 现场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记录表

监测日期	产品种类	年设计能力（万平方米/a）	实际年生产能力（万平方米/a）	年运行天数	设计日生产能力（万平方米/a）	实际日生产能力（万平方米/a）	生产负荷
2019.04.25	纸制品加工	2000	2000	300	6.67	6.67	100%
2019.04.26					6.67	6.67	10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次验收监测按照《监测方案》，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26 日对该项目废水进行了监测，共监测 8 次（一天 4 次）。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监测位置	采样日期	次数	pH 值	COD	SS	氨氮	总磷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废水总排口	2019.04.25	1	7.09	46	26	0.066	0.04	
		2	7.11	46	24	0.071	0.03	
		3	7.19	49	25	0.101	0.05	
		4	7.11	48	24	0.095	0.06	
		日均浓度(范围)	7.09-7.19	47.25	24.75	0.832	0.045	
	执行标准			6-9	500	400	45	8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19.04.26	1	7.09	22	27	0.188	0.03	
		2	7.11	16	24	0.207	0.02	
		3	7.09	15	28	0.151	0.02	
		4	7.10	17	26	0.166	0.02	
		日均浓度(范围)	7.09-7.11	17.5	26.25	0.178	0.022	
	执行标准			6-9	500	400	45	8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本次监测结果表明：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和总磷排

放浓度满足白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废气无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7-3，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限值
非甲烷总烃	2019.04.25	上风向 G1	0.58	0.80	0.262	0.48	0.80	4	达标
		下风向 G2	0.75	0.36	0.40	0.35	0.75		
		下风向 G3	0.36	0.25	0.49	0.63	0.63		
		下风向 G4	0.53	0.54	0.49	0.46	0.54		
	2019.04.26	上风向 G1	0.52	0.37	0.55	0.40	0.55	4	达标
		下风向 G2	0.46	0.71	0.47	0.57	0.71		
		下风向 G3	0.58	0.64	0.69	0.40	0.69		
		下风向 G4	0.46	0.71	0.40	0.69	0.71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排放浓度 (mg/m ³)	限值 (mg/m ³)	是否达标	排放速率 (kg/h)	限值 (kg/h)	是否达标			
			均值			均值					
非甲烷总烃	2019.04.25	1#排气筒进口浓度	5.46	120	达标	0.066	10	达标			
	2019.04.25	1#排气筒出口浓度	4.06						达标	0.033	达标
	2019.04.26	1#排气筒进口浓度	4.82						达标	0.054	达标
	2019.04.26	1#排气筒出口浓度	3.90						达标	0.031	达标

3、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结论见表 7-5。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点位	Z1 dB(A)	Z2 dB(A)	Z3 dB(A)	Z4 dB(A)	3 类区标 准 dB(A)	评价
2019.04.25	昼间		58.2	56.1	56.5	57.7	65	达标
	夜间		49.2	48.1	48.3	48.9	55	达标
2019.04.26	昼间		58.0	56.0	55.9	57.0	65	达标
	夜间		49.0	48.3	48.5	48.8	55	达标
气象参数		2019.04.25, 昼间: 晴, 风速 2.8m/s, 夜间: 晴, 风速 2.2m/s 2019.04.26, 昼间: 晴, 风速 2.5m/s, 夜间: 晴, 风速 2.2m/s						

监测结果表明：四周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情况见表 7-6、7-7。

表 7-6 废气排放总量核算表

指标	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		
	平均速率	运行时间	排放总量
实际排放情况	0.032kg/h	2400h/a	0.077t/a
监测期间排放总量	0.077t/a（注：生产负荷折算为 100%计）		
总量控制指标	0.17t/a		
执行情况	实际排放总量未超过环评批准总量，符合要求		
备注	1、废气总量计算公式：污染物平均速率×年运行时间×10 ⁻³ ÷监测期间平均工况；2、项目总量以非甲烷总烃进行表征		

表 7-7 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废水污染物名称	环评年工作 时间（天）	实际年运行 时间（天）	废水量	COD	SS	氨氮	总磷
实际生活污水	300	300	198t/a	6.5×10 ⁻³ t/a	5.1×10 ⁻³ t/a	9.9×10 ⁻⁵ t/a	7.9×10 ⁻⁶ t/a
总量控制指标（吨/年）	/	/	198t/a	0.067t/a	0.038t/a	0.0057t/a	0.00076t/a
执行情况	/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废水总量计算公式：污染物平均浓度×年排放废水量×10 ⁻⁶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投入试运行，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大于设计能力的 75%。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总排口废水中 pH 范围、SS、COD、NH₃-N、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均满足白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废气

在监测期间工况条件下，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

监测期间项目区域下风向厂界处大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

(3) 固废

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固废中废包装材料外售；废上光油、油桶及其废包装材料等全部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理；机器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抹布和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各种固废应分类收集，分类存放，临时存放于指定的暂存处，固废暂存处应做好防渗漏措施。

本项目固废实现“零”排放，对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昼、夜所测点位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中废水量、COD、SS、氨氮、总磷的排放量符合环评中全厂总排放量控制指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符合环评中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综上，本次验收可以满足有关的验收要求，建议可通过验收；本验收监测的结论是在建设方提供的生产工况情况及监测时段采样情况下得出的；建设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原环评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实际厂区平面布置

附图 5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及周边敏感目标图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环评批文

附件 3 危险废物处理协议、经营许可证

附件 4 租赁协议、土地证房产证

附件 5 检测报告

附件 6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附件 7 工况记录表